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觀行字第113300949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陽明山、新台北、金頻道、大安文山、長德、麗冠、萬象、聯維、寶福、北都數位、數位天空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與其他相關事項，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7條。
-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 四、臺北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臺北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核准本市旨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113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與其他相關事項如後各點。
- 二、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如下：
 - (一)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

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頻道A組（共136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490元。
- 2、基本頻道B組（共23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200元。
- 3、基本頻道C組（共142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530元。

(二)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頻道A組（共143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490元。
- 2、基本頻道B組（共24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200元。
- 3、基本頻道C組（共146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510元。

(三)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頻道A組（共132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490元。
- 2、基本頻道B組（共48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200元。
- 3、基本頻道C組（共141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510元。

(四)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頻道A組（共129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445元。
- 2、基本頻道B組（共28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200元。
- 3、基本頻道C組（共134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

525元。

(五)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頻道A組（共82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350元。
- 2、基本頻道B組（共24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200元。
- 3、基本頻道C組（共85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380元。
- 4、基本頻道D組（共148個頻道）：每戶每月上限為490元。

三、裝機、復機及移機裝置等費用：

(一)裝機費：1,200元。

(二)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300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500元。

(三)復機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含3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點第2項規定者，不在此限。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暫停收視期間並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四)移機費：室內每機300元；室外每機500元。

(五)數位機上盒費：每戶第1臺免收保證金，第2臺（含）以上每臺得收保證金1,000元。但107年12月31日前已裝設或申請裝設者，前2臺仍免收保證金（含定期免費更換數位機上盒）。

四、系統經營者應提供月繳、雙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等繳費方式供訂戶選擇。雙月繳（含）以上預繳戶的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應考量收款成本及資金利息等因素給予

折扣，其中雙月繳至少折扣10元，季繳至少折扣15元，半年繳至少折扣45元，年繳至少折扣90元。如113年申報優惠價格優於前述規定，實際優惠價格不得少於申報優惠價格。

- 五、系統經營者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的低收入戶，免收裝機費及基本頻道收視費。中低收入戶基本頻道收視費以二分之一計收
- 六、系統經營者收費如有違反第2點至第5點規定，本府將依法處理。
- 七、系統經營者113年度所提供的基本頻道數及節目品質水準，不得低於申報113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檢附的基本頻道數及節目水準，否則本府得重新審議並核准系統經營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 八、系統經營者應提供完善服務，確實執行下列重點措施，執行情形除第5款、第7款、第8款、第10款、第11款、第14款及第15款，於第9點另有規定外，本府將列入審議114年度收視費用參考：
 - (一)應運用官方網站、繳費通知及廣告單等管道積極宣傳第2點基本頻道各組收費規定及頻道內容，以利訂戶選購。
 - (二)如提供長期訂戶較第4點規定更為優惠的價格，應於契約中約定訂戶如提前退租須支付優惠返還的金額，另於每次繳費通知單中載明優惠返還相關規定。
 - (三)經營區域中如無其他系統經營者競爭或僅有關係企業共同經營的區里，應提供雙月繳以上訂戶較第4點規定更為優惠的價格，或提供與固網聯合訂購優惠價格。
 - (四)數位機上盒除第3點規定外，得採買斷或租用方式提供，如仍有其他提供方式應報本府觀光傳播局備查後始得執行，並記載於契約中。

- (五)須提撥一定經費投入社區回饋、弱勢團體收視優惠，以及配合公共議題或製播新節目，其相關經費不得少於112年度視訊收入的1.5%，其中弱勢團體收視優惠、配合公共議題或製播新節目分別不得少於前項經費的35%、20%。前述製播新節目係指於地方頻道播出的新增節目，且為每週播出的帶狀或塊狀節目，播出前應報本府觀光傳播局備查。
- (六)系統經營者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不得拒絕其第5點規定之減免。
- (七)經營區域涵蓋全市，且已開播的系統經營者須於113年6月30日前完成全市所有區、里開播，以維民眾請求付費收視有線電視服務權利。
- (八)須提供24小時客戶服務，包括設立24小時客服中心，且客服人員電話接聽率、24小時內客訴到修執行率均達95%以上。
- (九)須配合本府纜線清整政策（執行單位為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建置24小時值班工程人員，即時處理纜線危害公共安全案件，及指派固定員額持續執行有線電視纜線自主清整。
- (十)對鋪設於住宅外牆的網路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為之。如違反規定者，除記點外，並列入次年有線廣播電視頻道收視費用的參考。
- (十一)使用的定型化契約須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並應於113年1月31日前送本府觀光傳播局核定後始得使用。核定後契約條文如有變更，亦同。
- (十二)依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5點規定，於金融機構成立履約保證準備金專戶，並每3個月將存款相關證明資料送本府觀光傳播局。

(十三)持續執行辦理基本頻道收視率調查所需於收視戶裝設雙向數位機上盒，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辦理。

(十四)應積極參與社團法人臺北市公用頻道協會運作，以落實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1條。

(十五)前述各款執行情形應於每季結束後1個月內送本府觀光傳播局。

九、系統經營者執行第8點第5款、第7款、第8款、第10款、第11款、第14款及第15款，如其中1款未達規定，114年實際投入社區回饋等事項的經費數額不得少於113年度視訊收入的3.5%；如2款未達規定，114年實際投入社區回饋等事項的經費數額不得少於113年度視訊收入的5%；如3款（含）以上未達規定，114年實際投入社區回饋等事項的經費數額不得少於113年度視訊收入的6.5%。

市長 蔣萬安 請假
副市長 李四川 代行